

税务会计与

纳税筹划

赵恒群 主编
李晶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税务会计与

纳税筹划

赵恒群 主编
李晶 副主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赵恒群主编.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 1
ISBN 978 - 7 - 5638 - 2025 - 2

I. ①税… II. ①赵… III. ①税务会计 ②税收筹划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540 号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赵恒群 主编 李晶 副主编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服务部

印 刷 北京地泰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字 数 506 千字

印 张 28.7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1 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638 - 2025 - 2/F · 1166

定 价 44.00 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概述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纳税筹划概述.....	9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18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	18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	96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112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	112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135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142
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	142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	168
第五章 资源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179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179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筹划.....	188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191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会计.....	19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20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21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概述.....	214

第二节	收入(收益)的审核调整与申报	231
第三节	成本费用的审核调整与申报	255
第四节	调减应税所得的优惠项目申报	28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申报	29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300
本章附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321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36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概述	362
第二节	代扣(付)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363
第三节	生产(承包)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39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98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403
第九章	其他税种会计与纳税筹划	411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411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414
第三节	房产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419
第四节	印花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427
第五节	契税会计与纳税筹划	437
第十章	纳税筹划风险及控制	445
第一节	企业纳税筹划风险	445
第二节	企业纳税筹划风险的控制	449
参考文献		452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概述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一、税务会计的基本概念

税务会计也称纳税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是基于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的不同要求而产生的,现已发展成为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并重的会计分支。

与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相比,税务会计体系尚不完善,国内外学者对税务会计定义的表述也不尽一致。

美国税务会计专家吉特曼博士认为,税务会计主要是处理某项目何时被确认为收入或费用之类账务问题的一种专业会计。

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课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照税法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日本学者富岗幸雄认为,税务会计是根据会计的预测方法来掌握并计算出被确定的计税标准,从而起到转达和测定财务信息的租税目的与作用的会计。

我国会计学者盖地教授认为,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对企业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这种表述比较明确,阐明了税务会计的依据、方法、内容和目标。

综上所述,可以将税务会计定义为:税务会计是指会计主体以税收制度为准绳,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对其发生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会计主体,是指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是指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人;扣缴义务人是指依法负有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涉税事项,通常是指与税收有关的经济业务及其应纳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减免和退税等事项。

税收与会计历来是密不可分的。从税收管理上看,税源监控和税款征收离不开会计所提供的信息。从会计管理上看,纳税本身是企业的一项必要支付,也是企业会计的一项日常工作。依法纳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成为会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税务会计把税收制度与会计核算融合起来,在会计核算中应用税收制度,在税务处理上运用会计信息,准确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涉税事项,有利于为税务部门、投资人、债权人和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有助于决策的涉税信息。随着税制改革与会计改革的深化,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之间必然存在差异,基于两者不同要求而产生的税务会计,其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

二、税务会计与其他专业会计的关系

(一)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从财务会计中逐渐分离出来的融税收制度与会计核算为一体的特种专业会计。它与财务会计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1.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收与会计历来是紧密联系的。税金的计算离不开会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税务会计从传统的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后,同样也离不开财务会计。税务会计并不要求纳税人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另设一套会计账证体系。税务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只核算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具体地说,税务会计是在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础上,按照税收制度确认、计算、记录和报告税款的形成和缴纳或扣缴情况。

2.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会计目标通常是指会计系统所要达到的某种境地。会计目标主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向谁提供会计报告;二是报告使用者需要什么样的信息。

税务会计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税收决策的会计信息。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主要是各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务会计信息,评价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纳税情况或税款扣缴情况,以利于税收征管工作的有效进行。另外,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以及经营者也是税务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税务会计信息了解企业的税利情况、经济实力和诚信度,以利于经济决策。企业经营者可以根据税务会计信息,合理安排经营活动,力求税后收益最大化。税务会计信息主要是涉税信息,其可靠性显得尤为重要。



财务会计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即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等。无论是会计信息的种类,还是会计信息的使用者,都比税务会计广泛得多。

2) 会计核算对象不同。税务会计的核算对象是纳税人的涉税事项,核算会计主体的税收资金运动及其结果。而财务会计核算对象是企业全部经济事项,核算企业全部资金运动及其结果。财务会计的核算内容比税务会计广泛。

3) 会计核算依据不同。税务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税收制度,包括国家颁布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财务会计核算的主要依据是财务会计法规,包括会计法、会计准则或行业会计核算制度等。当然,税务会计核算也依据财务会计法规,但不是主要的。

4) 受税收制度的约束不同。由会计核算依据所决定,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受税收制度的约束不同。税务会计对涉税事项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必须严格按照税收制度进行。而财务会计主要服从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但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必须服从税收制度。

(二)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都是核算税收资金运动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税收会计属于预算会计范畴,是税务机关特设的专门反映税款应征、待征、上解、入库和提退情况的专业会计。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在于税务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税收会计核算的基本资料来源。由于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属于不同的会计范畴,两者的会计主体、会计目标、会计基础、会计原则,以及核算对象等都是不相同的。

税收会计主体是各级税务机关;其会计目标是向政府、上级和本级税务机关,以及社会公众报告税收信息;其会计基础是实行分段联合制,即在税收资金运动的不同阶段,分别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为会计处理基础。比如,在应征税金阶段,采取权责发生制;在入库税金阶段,采取收付实现制等。

三、税务会计的对象与任务

(一) 税务会计的对象

前已述及,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反映税收资金运动及其结果。所



谓税收资金运动,主要是指纳税人应纳税金的形成、计算、缴纳、减免和退还等过程。

纳税人应纳税金的形成过程存在于纳税人的生产、经营过程之中。税收资金当然也存在于纳税人的整个资金周转过程之中。企业的资金都属于经营资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产生了纳税义务,就应当计算各项税金。此时,企业的税收资金便形成了。税收资金形成以后,就应当依法缴纳。缴纳了税金,税收资金就退出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

与税收资金运动相关的要素包括:计税收入、计税成本费用、计税所得、税款计算、税款缴纳、税收减免等,这些便属于税务会计所涉及的核算内容。

1. 计税收入

计税收入也称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让渡资产使用权,以及从事其他经济活动所取得的应当依法纳税的各项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收入。从收入形式上看,应税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其他收入。应税收入范围一般大于财务会计所确认的收入范围。

2. 计税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是指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消耗。计税成本费用也称扣除项目,是指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准予从毛收入中扣除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这些项目,必须是纳税人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这些项目数据,有的可以直接从财务会计账簿中取得,有的则需要按照税收制度计算取得。

3. 计税所得

计税所得也称应税所得,是指按照税收制度计算确定的应纳税所得。它与会计利润不同。会计利润是企业按照财务制度和会计准则计算确定的,是反映企业经营成果的指标。会计利润不能直接作为计算所得税的依据。一般情况下,需要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收制度进行调整,计算出应纳税所得额作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4.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的核算是税务会计的重要内容。税务会计要通过“应交税费”账户反映和监督各项税金的计算和缴纳情况。但有些税金(如印花税)不通过“应交税费”账户核算,但在税务会计上也要作出反映。应交税金的核算包括税金的计算、申报和缴纳的全过程。

5. 税收减免

税收减免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免除纳税人部分或全部税收负担,是对纳税人的一种照顾和扶持。税收减免意味着纳税人少纳税款或不纳

税款。税务会计应当反映减免税金的使用情况。

6. 税款退还

退税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政策性退税,如减免退税、出口退税等;二是误收退税,即纳税人多纳税款或税务机关多征税款而发生的退税;三是一般性退税,如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发生的退税等。对于政府来说,退税是税收资金的退出。对于纳税人来说,退税是税收资金转化为企业经营资金的过程。税务会计应如实反映和监督这部分内容。

7. 税收滞纳金、罚款和罚金

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以及构成税务犯罪被法院处以罚金,属于涉税事项,是税收资金运动的组成部分,税务会计应反映和监督这部分内容。

(二) 税务会计的任务

税务会计的主要任务是按照税收制度,运用会计方法,对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

确认,主要是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行为,按照税收制度确定是否属于应纳税业务或行为;所拥有的财产是否属于应纳税财产;应当缴纳哪些税,以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等。同时,按照税收制度确认应当享受的减免税、退税待遇等。

计量,主要是按照税收制度计算计税收入、计税成本费用、计税所得、应交税金、减免税金、退还税金的金额。

记录,主要是运用会计方法,将税务会计确认和计量的结果如实地记录在会计账簿或备查账簿上。记录税金、税收滞纳金和税收罚款的缴纳情况,反映纳税人的全部税收资金运动过程及其结果。

报告,主要是按照税收制度编制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会计信息。同时,财务会计将应交税金、未交税金等有关数据列入财务会计报表。

另外,税务会计可以为纳税筹划提供信息,使决策部门在税收制度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对经济活动行为的事先安排,纳税方案的精心选择,达到税负轻、效益大和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四、税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密切相关。税务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但有些财务会计原则与课税原则不相符合,如谨慎原则等,税务会计不宜采用。税务会计是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的融合,核算中应当遵循下列特定原则:



(一) 法定性原则

法定性原则是一项重要的课税原则,是指税收制度的各项构成要素必须且只能由法律予以明确规定,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只能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没有法律依据,任何主体均不得征税或者减免税。法定性原则可概括为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和依法征收三个具体原则。体现在税务会计上,要求税务会计对涉税事项的确认必须按照税收制度的规定执行,不能估计。这样,可以防止滥用税法条款,杜绝税收流失。

(二) 实质确认原则

实质确认原则是确认涉税事项的一项重要原则,它强调的是根据纳税人的真实纳税能力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而不受其外在形式的影响。税收制度可以从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目的、财产所有权、交易事项的性质或结果,以及纳税能力等不同层面来界定交易的实质。比如,企业发生的非货币性商品交易,实质上是转让了自有商品的所有权,并用所得价款去购买他人商品的行为,所以在税收上应当作为商品购销业务处理。再比如,在债务重组中,企业以低于应付债务的现金清偿债务,是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让步,其结果是增加了债务人的能力而减少了自身的能力。因此,债务人应确认债务重组收益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而债权人蒙受的债务重组损失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 据实扣除原则

据实扣除原则是确认和计量税前扣除项目的一项重要原则。企业所得税法明确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从收入总额中扣除的项目是指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

税前扣除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真实性。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支出,必须是实际发生的支出。

二是相关性。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支出,必须是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支出,即从性质和根源上与取得应税收入相关的支出,包括为产生、收取收入,或为管理、保护和维修用于产生收入的财产而发生的支出。

三是合理性。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支出,必须是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四是收益性。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五是不重复性。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我国近几年的会计改革,扩大了谨慎性原则的适用范围。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在具体运用上,主要体现为对各项不实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而税收制度原则上不承认企业估计的风险和损失。因为企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是会计人员凭借职业判断作出的估计,其损失并没有“真实地发生”。如果纳税人的有关资产真正发生了永久或实质性损害,可以按照据实扣除原则,允许纳税人在税前扣除。

(四)量能负担原则

支付能力与纳税能力有所不同。税款支付能力是指以货币缴纳税款的能力,表明纳税人是否有足够的货币资金支付税款。而纳税能力反映的是经济实力,纳税人拥有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各项资产,都是经济实力的体现。税务会计既要遵循纳税能力原则,也要遵循支付能力原则。但在具体执行中,应以税收制度的规定为准。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原则是权责发生制。凡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在计算商品税时,出于纳税人实际支付能力或为保证税收收入的考虑,对有些个别情形采取了收付实现制。比如,营业税制度中规定,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的,以及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业和租赁业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这样,有利于保证税收收入的及时性、均衡性和稳定性。

五、税务会计凭证、科目和报表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依据税收制度确认、计量和报告涉税事项。但它不求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在财务会计之外另设一套会计账证体系。会计核算所使用的有些账证表是为核算涉税事项而设置的,如税收缴款书、“应交税费”科目和“纳税申报表”及附表等,属于税务会计特有的会计凭证、科目和报表。另外,鉴于税收制度与财务会计存在差异,有必要建立一些专门用于税务会计核算的备查账簿。

(一)税务会计凭证

税务会计凭证是记录涉税事项、据以登记税务会计账簿的书面文件。会计凭证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类。这里仅介绍税务会计原始凭证。



税务会计原始凭证的种类很多,可以说,凡涉及计税收入、计税成本费用、应交税金、税收减免、税收退还和税收滞纳金、罚款、罚金的凭证,都属于税务会计凭证。其中,纳税人在税金申报缴纳时使用的凭证,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凭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应交凭证

应交凭证是用以确定纳税人应交税金和扣缴义务人扣缴税金,以及应交罚款等事项的书面证明,是核算税金、罚款等应交情况的原始凭证。其包括: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税款凭证、定额税款通知书、税务处罚决定书等。

2. 减免退凭证

减免退凭证是用以确定纳税人减免税和退税事项的书面证明,是核算减免退税情况的原始凭证。

减免退税一般有征前减免和先征后退等方式。采取征前减免方式的,纳税人只进行纳税申报,对减免的税款不需缴纳,其填报的载有减免税事项的纳税申报表即为减免凭证。以征前减免的税款抵顶欠税的,其填报的纳税申报表和抵顶欠税的批准文件即为减免凭证。采取先征后退方式的,以取得的收入退还书或相关批准文件为退税凭证。

3. 缴纳凭证

缴纳凭证是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滞纳金、税收罚款等时使用或取得的书面证明,是用以核算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纳情况的原始凭证。其包括:税收缴款书、税收完税证、税收罚款收据、纳税保证金收据等。

(二) 税务会计科目

税务会计不要求在财务会计之外另设一套账。在财务会计中,凡涉及计税收入、计税成本费用、应交税金、税收减免、税收退还和税收滞纳金、罚款和罚金核算的会计科目,都属于税务会计科目。其中:“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科目,是专门用于税金核算的会计科目,可以归属于税务会计特有会计科目。

“应交税费”科目属负债类科目。除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以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外,纳税人应纳的各种税金均在该科目核算。该科目设置以下明细科目:“应交增值税”、“应交消费税”、“应交营业税”、“应交资源税”、“应交所得税”、“应交土地增值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

(三) 税务会计报表

税务会计报表主要是向税务机关报送的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纳税申报是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依照税法规定,就有关纳税事项向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的制度。它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一项法定手续。按照税法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即使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依法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税款扣缴报告手续。

纳税申报表是按不同税种设计的,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的税种,除了有主表外,还有若干张附表和其他附报资料,如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除了要填报主表外,还要填报若干张附表并附送财务会计报表和相关的证件资料。实行源泉控制的税种,扣缴义务人要填报代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第二节 纳税筹划概述

一、纳税筹划的定义

纳税筹划,或称税收筹划,是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都较强的经济活动。在纳税筹划产生后的 100 多年里,产生了很多不同的筹划理论和筹划方法。不同的筹划理论和筹划方法背后隐含着的是对纳税筹划定义的不同理解。

(一) 源自国外的表述

国外的研究文献对纳税筹划的定义存在着多种不同的表述,以下是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论述。

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IBDF)在其编写的《国际税收辞典》中认为:“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该定义界定了税收筹划的方式和目的,即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对自身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的安排,最终实现自身税负最小化的目的。但从法学视角看,该定义缺少对税收筹划法理上的界定;从管理学视角看,该定义也没有说明税收筹划与纳税人自身战略管理或财务管理之



间的关系。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 (W. B. Meggers) 和 R. F. 梅格斯 (R. F. Meggers) 在合著的《会计学》一书中认为:“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尽可能少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纳税筹划目标之所在。……在纳税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纳税筹划。”同 IBDF 的定义相比,该定义除界定了纳税筹划的方式和目的外,还指明了纳税筹划所具有的事先性特征。但该定义仍然仅仅着眼于税负最小化的层面来界定纳税筹划,没有从企业的整体战略利益出发来思考纳税筹划问题。

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 (E. A. Srinvas) 在其著作《公司税务筹划手册》一书中认为:“税务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一个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与前两个定义相比,该定义从企业的整体战略利益出发来思考税务筹划问题,因此显得更为全面和深入,同时也提及了税务筹划的风险问题,但仍然缺乏对税务筹划法理上的表述。

(二) 来自国内的研究

国内对纳税筹划定义的表述也不尽一致,进而导致在对纳税筹划范围的界定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以下是国内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论述。

税务专家唐腾翔、唐向在所著的《税收筹划》一书中将税收筹划界定为:“税收筹划是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的税收收益。”该观点突出强调了税收筹划的合法性和事先性,并且将税收筹划与节税视作同一概念,因此在该定义中,税收筹划所包含的范围较小。

会计学者盖地教授在《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一书中倾向于将纳税人的纳税筹划称为“税务筹划”,并将之定义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不限一地一国),遵循税收国际惯例,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不允许’以及‘非不允许’的项目、内容等,对企业的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的旨在减轻税负、有利于实现企业财务目标的谋划、对策与安排。”该观点并未刻意强调税务筹划的合法性,而是突出强调其“非违法性”,因此,该定义所包含的范围较大,不仅包括节税,还包括具有“非违法性”的各种避税和税负转嫁行为。

税收学者张中秀在《纳税筹划宝典》一书中认为,有必要对税收筹划、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这三个概念加以区别。从总体上看,三者是整体和局部的关系,税收筹划既包括税务筹划(税务部门筹划),也包括纳税筹划(纳税人筹划)。因此,应对税务筹划和纳税筹划分别加以定义。税务筹划是指税务部门为充分实现税收的调节功能和堵塞收



税漏洞而进行的筹划,具体可包括立法环节的筹划和征管环节的筹划。纳税筹划则专指纳税人所进行的筹划活动,具体指纳税人在非违法的前提下,以减轻税收负担和实现涉税零风险为目的而进行的避税、节税和税负转嫁的活动。同盖地教授的界定相比,该观点亦强调纳税筹划的“非违法性”,但税收筹划所包含的范围更大,不仅包括纳税人所进行的避税、节税和税负转嫁等活动,还包括税务部门为充分实现税收的调节功能和堵塞收税漏洞而进行的管理筹划。

(三) 对纳税筹划的界定

我国的市场经济起步较晚,市场经济体制的真正确立只有短短十几年的历史,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而言,纳税筹划甚至于税收本身,都尚属一种“新鲜事物”,税法体系并不完善。一方面,纳税人可以利用的税法漏洞较多,税收征管的现代化水平较低,税务稽查的能力严重不足;另一方面,税收管理正在不断完善,税法的漏洞被不断地弥补,税务稽查日益得到政府的重视。面对此种情况,在实践中不宜鼓励纳税人肆无忌惮地进行“合理避税”,如果不顾税收征管的现实状况及其发展变动趋势,一味地鼓励甚至教导纳税人进行“合理避税”,一方面将给我国的税收管理带来难以控制的混乱,另一方面,纳税人本身也可能面临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综上所述,本书将纳税筹划定义为: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符合税法和税收立法精神的前提下,在实现自身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条件下,通过对涉税活动或涉税事务的事先安排,相对地减轻自身实际税负,实现自身的利益最大化或价值最大化的经济活动。

二、相关现象的辨析

在纳税筹划的理论和实践中,存在一些容易与纳税筹划相混淆的现象。辨别和分析这些现象,可以更清晰地体现纳税筹划的内涵和外延。

(一) 避税

避税是纳税人利用税法的漏洞和未曾考量的事项而进行的涉税事务安排,以达到降低法定税负目的的一种活动。从法学的分析结果看,它属于一种脱法行为,虽然在外观上具有一定的合法性,但在实质上则具有违法性。避税虽然与节税、纳税筹划紧密难分,但要注意它与偷税也仅是一步之遥,其实质上的违法性与偷税具有相同的税收效果。这种脱法行为的特征是形式合法性、实质违法性、行为异常性和公开性(意思表示真实)^①,它在本质上违背了税收的立法精神。从管理学的分析结

^① 刘剑文:《财税法专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果看,避税者通过各种非正常的方式利用国家税法的漏洞来减轻其自身的税收负担,直接损害了税收的财政职能,挑战了税法的严肃性,尤其是国际避税,更是直接对主权国家的税收管辖权构成了侵害。从经济学的分析结果看,避税行为相对“加重”了诚实守信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间接造成了税负分配的不公,破坏了税收的法定主义原则和量能课税原则。

从上述分析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纳税筹划与避税的本质区别在于:纳税筹划是纳税人在国家税法规定的分配范围内,在不违反法定分配秩序的情况下所事先进行的涉税安排,它应当符合税收立法精神。因此,纳税筹划是一项既保证了国家税法的严肃性,又使纳税人获得了节税利益的经济行为。在这项经济行为中,不会产生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误解与纠纷,政府与纳税人获得了“双赢”的经济结果。而避税则违背了税收立法精神,对税法的严肃性构成了挑战,容易引起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税收纠纷,甚至可能造成政府与纳税人之间“双亏”的局面。因此,面对避税,很多国家的国内法都赋予税务当局很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以打击所有未满足立法机关征税意图的避税交易^①。

(二) 偷税和逃避缴纳税款

除了避税与节税外,与纳税筹划相关的现象还包括偷税与逃税、骗税与欠税等。

1. 偷税、逃税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对偷税作了明确的界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

对于偷税的法律责任,《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作了如下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修订的《刑法》中回避了对“偷税”一词的使用,而改用“逃避缴纳税款”这一术语。《刑法》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1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 30% 以上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由此可见,偷税和逃避缴纳税款属于典型的税收违法行为,一经认定,纳税人便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① [美] 罗伊·罗哈吉:《国际税收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